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7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11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5〕27号） 1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商务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商务规〔2025〕1号） 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5〕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各保险机构，揭阳市保险协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9日

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2024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21〕79号）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2027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管〔2025〕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完善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振兴，现制定《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农房保险）。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持续推动农房保险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及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功能，助力构建农村居住环境多元化保障体系，帮助受灾农户重建家园，改进农村社会治理，助力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引导和组织推动作用，加强对农房保险工作的领导，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为农房保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市场运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引入承保机构进行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各级应采取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政策宣导，调动各镇村为参保单位的积极性，帮助农户了解政策，促进农户自愿投保获得保障。

（四）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推进农房保险工作，健全完善协调机制。

三、实施内容

（一）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1.被保险人为全市辖内具有揭阳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统称农户）。

2.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其中，被保险房屋需有居住痕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屋内有衣食住行等必备生活用品；
- （2）有安装水表、电表并可以提供缴费记录；
- （3）当地村委出具相关证明。

3.被保险人一户（同一户口簿内）在揭阳市境内有多处农村房屋（商品住房除外），多处房屋可共享同一保额保障，多处房屋总保险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金额

1.政策性农房保险基础保障

农房保险赔偿标准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见附件）执行。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 110,000 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按照农房建筑结构类型分为一类结构房屋保险金额 80,000 元，二类结构房屋保险金额 50,000 元；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 4%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 2,000 元；对房屋达到 II 级和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临时安置费用。

表 1 保险方案明细表

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及分项
房屋	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	一类结构房屋：80,000 元 二类结构房屋：50,000 元
室内财产	自然灾害（含地震）及意外事故	13,000 元 其中：家用电器 6000 元，衣物和床上用品 3000 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4000 元
室内财产	盗窃或抢劫	13,000 元
清理残骸费用	自然灾害、地震及意外事故	2,000 元
临时安置费用	对于达到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每户给予临时安置费用	2,000 元

其中，

一类结构房屋为使用钢筋混凝土作为框架结构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为除上述一类结构房屋以外的房屋，如：砖木、砖土、茅草、泥瓦等结构的房屋。

2.补充灾害水位线快速理赔方式

当发生洪水、暴雨、台风等大灾导致我市范围内大面积（100户以上）房屋被水浸时，对于房屋主体结构未造成明显损害的水浸农房，拟参照以下赔付标准进行赔偿。水浸高度位线（水位线）具体赔偿标准和实施细则，由市政府办公室与承保机构在农房保险保障总体方案下，结合灾情中当地风险力度、室内财产实际损失情况制定，会同市财政局另发。水位线赔付参考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表2 大灾水位线赔付标准表

水浸深度	赔付标准	室内财产水浸受损基本情况
30cm 以下	0 元/户	地面物品未受损
30cm (含) -50cm	450 元/户	地面物品，如冰箱、洗衣机及部分生活用具、床上用品受损
50cm (含) -120cm	800 元/户	冰箱、洗衣机、电视机及部分生活用具、床上用品受损
120cm (含) -250cm	1400 元/户	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灶具及生活用具、衣物及床上用品受损
250cm (含) 以上	1800 元/户	全屋家用电器、灶具及生活用具、衣物及床上用品受损

（三）保费及财政补助办法

我市农房险统一保费标准，由农户和财政共同承担。各级

财政按照实际参保数与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的，政府不予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每户每年保费为 8.06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4 元，市、县级财政各承担 1.03 元，农户承担保费 2 元。

表 3 保费及财政补助明细表

每户保费	省级财政补贴/户	市级财政补贴/户	县级财政补贴/户	农户承担保费/户
8.06 元	4 元	1.03 元	1.03 元	2 元

市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农房保险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级政策性农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四）承保机构选择

我市农房保险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3 家保险公司承担政策性农房保险业务，本次招标承保周期为 2025-2027 年，共 3 年。承保机构考量因素以服务能力（机构设置、偿付能力、专职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经营能力（经营费用率、经营业绩、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再保险制度、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内控制度）、服务方案（承保方案、防灾减灾方案、定损方案、理赔方案、救灾方案、创新方案、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案）、管理水平（管理架构、信息化水平）、考核结果（农房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分）等因素为主。

确定承保机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代表市政府与承保机构

签署保险协议，并将保险协议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备案。

为做好承保工作衔接，在本方案印发前，农房保险业务可由原承保机构接续负责，执行《2022-2024年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及理赔标准；本方案印发后，我市在新一轮承保机构遴选完成前，可由原承保机构参照本方案实施，避免脱保。

（五）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

各地要继续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承保机构应加强对协保机构、协保人员的培训指导，按照保险合同以及承保机构与政府之间的有关约定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协保工作经费标准不高于农房保险保费收入的5%，主要用于协保机构和协保员开展工作，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协保员支付协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六）加强农房保险信息化建设

承保机构应加大技术投入，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化技术，建立包括承保、定损理赔等功能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借助互联网工具发布灾前预警、防灾防损等灾害防范信息，提升我市农房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水平。

（七）扩展农房保险风险减量服务

承保机构应在承保农房保险业务中积极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构建风险减量服务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我市农房保险工作，与市财政局按职责事权分别牵头负责我市农房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加大工作支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牵头负责推进本地区农房保险工作，与当地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好当地有关部门和行政村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农户信息核实、办理投保手续、农房查勘定损和发放理赔款等工作，及时调节争议纠纷。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适时对各县（市、区）开展农房保险工作调研，及时掌握全市农房保险动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地要加强对农房保险承保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监管，强化对承保机构服务的监督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农房保险农户参保覆盖率、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以及其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的保险机构依法清退，对擅自挪用农房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相关政府部门人员依法处置、依纪问责。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增强全市农户的参保意识和参保积极性。各承保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到乡镇或村委开展农房保险宣介,向村委干部、农户宣传普及农房保险知识和理赔案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保险、了解保险、参与保险。

本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略,《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7年)》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商务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 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商务规〔2025〕1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为充分发挥揭阳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揭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商务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揭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和《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粤办函〔2022〕268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对外交流、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广东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揭阳老字号（Jieyang Time-honored Brand），是指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企业经营良好、营销渠道高效、得到社会广泛认同的揭阳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揭阳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揭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会同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将符合本办法基本条件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揭阳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揭阳老字号企业，建立揭阳老字号名录。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揭阳老字号认定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揭阳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揭阳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揭阳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品牌创立时间在 25 年(含)以上；
- (二) 具有揭阳特色和鲜明的潮汕文化特征；
- (三) 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揭阳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二) 依法拥有与揭阳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揭阳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15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 无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原则上每3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揭阳老字号名录。

揭阳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时间安排由市商务局会同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以通知形式发布。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上报申报材料，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3年经营情况；
- (二)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 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 商务部门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第十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遴选企业形成

推荐名单并公示后，向市商务局提交推荐名单。

市属企业及中央驻揭企业可通过其一级集团（总公司）并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商务局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择优确认认定的揭阳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在官方网站对拟认定的揭阳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市商务局在接到异议后会同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会同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列入揭阳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依据本办法授予揭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揭阳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揭阳老字号标识属市商务局标志，揭阳老字号企业可依据《揭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揭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揭阳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商务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揭阳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市商务局收到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审核，并在市商务局官网公布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揭阳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0日前汇总报市商务局。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揭阳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预警提醒和约谈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揭阳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揭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其中市属企业及中央驻揭企业由市商务局责令整改、约谈：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按时提交相关信息的；

(三) 揭阳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揭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四) 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 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 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揭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揭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 被市商务局约谈, 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 应当作出暂停其揭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揭阳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 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 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 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揭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揭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将其移出揭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揭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 (一) 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 (二) 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 (三) 依据法律法规, 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或拖欠员工工资的;
- (四)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揭阳老字号称号的;
- (五) 被暂停揭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揭阳老字号和揭阳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 商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作出移出揭阳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揭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原则上每3年对揭阳老字号通过走访、收集资料等形式或委托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揭阳老字号条件的, 商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作出移出揭阳老字号名录、收回揭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每年对揭阳老字号进行抽查, 特殊情况随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作出暂停或收回揭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揭阳老字号名录决定的, 应当事先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公布最终处理结果。

被移出揭阳老字号名录的,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

内不得再次申报揭阳老字号。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揭阳老字号企业违反《揭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市商务局和其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揭阳老字号标识或牌匾，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已经上级商务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的，自动列入揭阳老字号名录，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揭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略，《揭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